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.70元/股调整为6.45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

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